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4.7.24 第 28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84.11.24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4.15 第 37 次校務會議第 3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3.1.9 第 45 次第 1 次臨時會議暨 93.2.27 第 46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通過
教育部 93.4.6 台人（一）字第 0930038077 號函核定
96.6.8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
104.6.12 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2.10 臺教人（二）字第 1090000979 號函備查
112.1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由各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每一學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遞補時亦同。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駐警、技工及助教互選三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三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遞補時亦同：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四名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各推薦候選人至多一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學院各推薦候選人至多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推薦候選人至多一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推選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該性別之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但行政人員代表或學生代表未有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得不列該性別之候補委員。

遴選期間教師代表因故出缺，由教師代表所屬學院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時，且該學院未有候補委員或未有不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由其他學院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資料於校務會議推選前七日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遴委會成立後應公告委員名單。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其審議之合格校長候選人人數由遴委會決定之。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細則性規定之擬訂。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四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第二條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崇高的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二、具公認的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三、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已任兼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並接受推薦。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作業程序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遴委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1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由各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每一學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遞補時亦同。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駐警、技工及助教互選三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薦三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遞補時亦同： (一)校友代表四人： 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四名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各推薦候選人至多一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各學院各推薦候選人至多二名，任一性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由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包含教師代表六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中教師代表，每一學院至多一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 由各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駐警、技工、工友及助教互選三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薦三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 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四名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各推薦候選人至多一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各學院各推薦候選人至多二名，任一性	一、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簡化第一款序文及將教師代表各院人數之規定移至該款第一目。 (二)依第三項規定，「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三分之一」，為避免「各類代表」之定義不明確恐影響計列性別比例時產生疑義，爰於第二項第一款學校代表及其第一目教師代表、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敘明任一性別人數之規定，且遇有遞補時亦同，第二款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至詳細選舉規則及任一性別遞補方式，依例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三)本校已無工友員額，爰刪除第一款第二目工友，以符實際。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第二項第一款學校代表經推選後合計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推薦候選人至多一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推選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該性別之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但行政人員代表或學生代表未有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得不列該性別之候補委員。 遴選期間教師代表因故出缺，由教師代表所屬學院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時，且該學院未有候補委員或未有不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由其他學院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資料於校務會議推選前七日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遴委會成立後應公告委員名單。	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推薦候選人至多一名，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但行政人員代表或學生代表未有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得不列該性別之候補委員；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該性別之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遴選期間教師代表因故出缺，由教師代表所屬學院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時，且該學院未有候補委員或未有不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由其他學院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資料於校務會議推選前七日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遴委會成立後應公告委員	「該性別」之教師代表得票數遞補產生， 三、第四項後段學校代表任一性別不足額之遞補規定與第三項後段重複，屬文字贅述，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單。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其審議之合格校長候選人人數由遴委會決定之。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細則性規定之擬訂。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細則性規定之擬訂。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明定遴委會決定審議合格候選人之人數，並於遴選作業細則訂定相關規定。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並接受推薦。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並接受推薦。 遴委會應選出至少三位校長候選人，於公告名單後一個月內為各候選人舉辦校內公開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不得從事拜票活動，亦不得委託他人拉票。 前二項人數不足三人時，應延長或再次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且人選至少達三人。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學校應就「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以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復依教育部112年5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1458號書函送「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有關「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校長遴選程序」，係屬遴委會之權責事項，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涉及遴委會決定事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作業程序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人應先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並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審查後，遴委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行使同意權： (一)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由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針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行使同意權時，教師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計票時，候選人以達到領票人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	依教育部112年5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1458號書函送「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 （一）有關「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校長遴選程序」，係屬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學校（校務會議）對前開事項與「審核候選人資格」，及「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之建議，宜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遴委會委員於遴委會相關會議充分表達後，由遴委會決定之。 （二）是否進行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以及相關結果之運用，應由遴委會決定，且不能凌駕遴選功能。遴委會代表以多元方式組成，應盱衡大學校務發展、高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 (二)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候選人之資格，再依本條規定之程序辦理遴選，至另行選出之候選人併同保留資格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決定校長人選：遴委會應於教師完成行使同意權後二個月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經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遴選一位校長適當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教育發展趨勢等各面向，決定適切之「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以選定適格之校長人選，意向調查結果係提供遴委會參考，或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應於遴委會立案討論確認。